



# “啄”出城市文明新气象

——我市市民巡查团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侧记

5月12日,文明城市巡查员张松龙行至开州路与兴隆街交叉口时发现,路西的红绿灯按键损坏,随即将问题反馈至“我是文明城市巡查员微信工作群”中。该路口人流量较大,并且时常有未成年人触碰按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工作群中的提升组工作人员接到线索后,立即形成交办单派遣至相关部门,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巡查员吹哨,各单位报到”。我市通过建立文明城市市民巡查团,将城市治理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不仅破解了城市治理难题,还激发了全市人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热情,让文明城市创建变成了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全民行动。

## 建队伍 明确服务监督范围

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我市于2022年7月26日成立了文明城市市民巡查团,成员来自全市各行各业,既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又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普通的市民群众。

每一名巡查员都要进行岗前培训,服务内容主要是:采取骑行、步

行等方式,深入城市各个角落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对随手丢弃垃圾、遛狗不牵狗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巡查员发挥城市“啄木鸟”精神,在下班路上、上班途中、周末闲暇,深入城市各个角落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城市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号脉诊断”。

为了让巡查团更有力量,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还在各职单单位明确交办对接人,成立市民素质提升组。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全部以提升组的名义,发送给相关职能单位,督促其整改解决。

“过去发现问题不知道该向谁、向哪个部门反映,有时问题反映了也不能及时解决。”5月22日,巡查员袁冰洁说,“现在有了文明城市市民巡查团这个组织,不仅反映问题有了渠道,而且相关部门还对反映的问题全程跟踪督促。看到自己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我很有参与感与自豪感。”

## 搭平台 畅通问题解决渠道

队伍建起来了,如何畅通问题解决渠道?为此,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在成立提升组的基础上,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巡查员组织起来,组建了“我是文明城市巡查员微信工作群”。巡查员可直接将发现的问题发至群中,再由提升组的工作人员转交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解决。

市民巡查员王甜甜:“五一路(金堤路至桃源路段)第六中学和小学部学生放学期间,接送学生的家长停车占了两条机动车道(共三条),每天都是如此,道路拥挤,易发生交通事故。望有关部门协调整改。”市民素质提升组:“收到,您的问题已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这是5月6日工作群中的一组问答。

像这样的问题接办问答,在工作群中每天都会出现很多次。“巡查员吹哨,各部门报到”的运行机制日渐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治理方面问题解决的渠道也越来越畅通。

截至目前,巡查员共反馈问题625件,责任部门第一时间现场处理或按期整改答复556件、列入整改

台账69件,问题整改率达88.9%。

## 强效能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5月6日,巡查员李月发现中原路与濮濮路交口东南角的禁行交通指示牌破损。问题反映到工作群中,不到3天时间,破损的交通指示牌便被拆除。

为了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要求,相关问题可以在1小时内作出立行立改的,对接人直接在工作群认领,并将整改后的照片发到群里以答复巡查员。对于需要限期整改的,则由市民素质提升组向责任单位下达“电子交办单”,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天。责任单位完成整改后,将整改结果以“电子答复单”的形式,发送至市民素质提升组邮箱。

“巡查团反映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将纳入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处置流程。”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配合巡查团当好市民的“服务员”,管好城市的“关键小事”,全面压实整改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本报记者 宋仁志

## 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

倡导节约新“食”尚 吃多少点多少买多少

本报 (记者 袁冰洁 通讯员 刘新震) 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采取多种措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新风尚。

餐饮外卖平台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主体单位。为此,我市加强对餐饮外卖平台的监督指导,引导其采取措施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督促外卖平台落实外卖食品描述、外卖点餐消费提示、消费教育引导、优化商家管理服务等制度要求,倡导平台探索建立对商家的正向激励制度。我市饿了么、美团两家外卖平台均通过多种措施,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氛围。

婚宴、自助餐、学校和单位食堂,是餐饮浪费的“重灾区”。我市加大对这些场所的检查力度,引导婚宴宾馆推出小份菜、半份菜,在新人订餐时进行提醒。在自助餐点,放置提醒小牌,提醒市民取餐时“吃多少取多少”。引导学校和单位食堂,对用餐人员数量等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按需按人供餐,科学营养配餐。

此外,我市还全面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公益广告、图解和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公众形成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

市场监督管理提醒市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位公民的责任。家庭餐饮应提前制订膳食计划,列出购物清单,适量购买食物。绿叶菜和蔬菜水果最好现吃现买,不要一次性购买太多。购买预包装食品时,不要一次大量购买,应遵循“多次少取”的原则。饭店点餐时,不贪多,吃多少点多少。网络订餐时,收到食物后要检查订餐食品是否完好,及时食用或加工。外出就餐时,力争践行“光盘行动”。食用自助餐时,应遵循“多次少取”的原则。举办婚宴时,不大操大办,自觉做到酒席不铺张、宴请不浪费、点餐要合理。

此外,我市还全面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公益广告、图解和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公众形成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

市场监督管理提醒市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位公民的责任。家庭餐饮应提前制订膳食计划,列出购物清单,适量购买食物。绿叶菜和蔬菜水果最好现吃现买,不要一次性购买太多。购买预包装食品时,不要一次大量购买,应遵循“多次少取”的原则。饭店点餐时,不贪多,吃多少点多少。网络订餐时,收到食物后要检查订餐食品是否完好,及时食用或加工。外出就餐时,力争践行“光盘行动”。食用自助餐时,应遵循“多次少取”的原则。举办婚宴时,不大操大办,自觉做到酒席不铺张、宴请不浪费、点餐要合理。

## 劳模匠星耀龙都

# “小田”变“大田”助力乡村振兴

——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获得者李艳霞

本报记者 管淑颖 通讯员 陈海涛

她,十几年如一日在田间地头劳作,用最朴实的行动诠释着劳模精神;她,用柔弱的双肩攻克一个个难关,辐射带动周边17个村上千户农民增产增收;

她,就是清丰县阳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艳霞。

记者初次见到李艳霞,对她的第一印象是朴实、真诚、热情。她从小生长在农村,一直对农业、农村有着深厚的感情。“因为我从小是在农村成长起来的,从小跟爷爷奶奶生活。每当看到他们农忙时节很辛苦,我就发誓,不管将来能不能上大学,我一定要把他们从农活中解脱出来。”李艳霞说。

正是带着这种初心,经过多年摸索,李艳霞于2009年12月发起成立清丰县阳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村民提供从种植到销售的一条龙服务,辐射带动周边17个村上千户农民,开展近1万亩优质花生、小麦的示范性种植。

说起现在的这种模式,李艳霞骄傲地说:“现在我把大家的农田全收起来提供一条龙服务,‘小田’变‘大田’,让大家体会了一把做农场主的感觉。”

李艳霞口中所说的一条龙服务,就是每年收取农户200元管理费,然后从准备播种到粮食出售,都会有专业的团队去管理,农户不用再出任何劳动力。“我们组建了专门的播种团



节约有我 绿色共享

5月22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节约有我,绿色共享”主题活动。干警走上街头,通过发放“低碳生活,绿色环保”和“文明餐桌”宣传页等方式,宣传文明用餐、节约粮食、节约用电、低碳出行的重要意义,倡导市民养成绿色环保、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图为该院干警在市绿城实验学校附近发放宣传页。

本报记者 黄立 通讯员 王保安 摄

## 反诈普法宣传进农村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本报 (记者 吴丹)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救命钱”,增强老年人防范诈骗意识,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5月17日,经开区王助镇社工站到靳赵寨村开展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遇到可能存在的诈骗圈套,要多问子女、多问家属、多问社区,还可以到对应的银行查询。”活动中,社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提问、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针对老年人对网络信息辨别能力差、容易上当受骗等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言语,结合电信

诈骗典型案例,详细为老年人解释了什么是电信诈骗。同时,针对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的情况,向他们讲解有关短信中奖、电话退税、电话冒充熟人、子女遇车祸、购买保健品等多种电信诈骗种类,以及揭露的手段。

开展此次活动,旨在帮助老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识诈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竭尽全力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元以上。“我们村有1000亩土地交给李艳霞管理两年了。”清丰县固城镇吕家村党支部书记陈俊霞说,从这两年的收入来看,比老百姓自己种要好,而且老百姓还不用出力。

李艳霞在劳动中体现人生价值,在劳动中创造财富,在劳动中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我们力争在未来的一至三年,把托管土地数量增加到10万到20万亩,让‘小田’变‘大田’,为乡村振兴尽一份微薄之力。同时,向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作物深加工作出更多的探索,为当地农业经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谈到未来的发展,李艳霞坚定地说。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5月22日晚,在南乐县梁村乡仓颉陵广场,“高歌新时代共筑乡村梦”2023年“大地欢歌”乡村文化活动年暨“四季村晚”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今年4月,文化和旅游局正式公布2023年“四季村晚”主会场和示范展示点名单,河南省共有3个乡(村)入选其中,南乐县梁村乡是我市唯一入选的春季“村晚”示范展示点。

据南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李京芳介绍,自2022年以来,南乐县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成立县文化合作社总社和75个村级合作社、5个专业合作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和引导各乡镇“村晚”常态化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截至目前,该县已开展合作社才艺大赛、展演26场次,举办各类“村晚”160余场。其中,梁村乡在全市率先推出“欢乐村晚”,并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可有效推广的运行办法,得到文化和旅游部的高度肯定。

当晚7时30分,“村晚”准时开始。开场鼓《鼓舞中华》,活跃了现场气

南乐县梁村乡

# 『村晚』火热上演 百姓畅享大餐

氛。随后,歌伴舞《在希望的田野上》、少儿爵士舞《活力无限》、武术《中国少年》、河南坠子《王祥卧冰》、笛子独奏《扬鞭催马运粮忙》,以及虎虎生威的佛汉查拳、惊险刺激的吞剑碎石、荡气回肠的唢呐演奏等12个节目轮番上演。在夜幕的映衬下,舞台灯光璀璨,人们或坐或站,将舞台围得水泄不通。

李京芳表示,此次演出的节目,是从全县上报的100余个节目中精挑细选出来的,参加演出的近200人全部是南乐当地人,其中超九成是各乡村的村民。“现在经济条件好了,群众都想过上更有文化品质的生活。大家的积极性很高,抓住农忙和学习之余排练节目,能被挑选上‘村晚’,都觉得是一件很自豪的事儿。”她说。

晚会在歌伴舞《我们都是追梦人》中落下帷幕。据统计,除了当晚在现场观看演出的千余名群众,通过河南省文旅云线上直播观看的人数达到13万人次,点赞4000余人次。“节目真不赖”“看得很过瘾”“‘村晚’下次啥时候举办……”线上线下,人们频频点赞、期待满满。

## 我市夏季治安严打严防 百日行动”启动

本报 (记者 岳彩寒 通讯员 杨历燕) 5月19日,市公安局召开会议,决定从5月20日至8月底开展夏季治安严打严防“百日行动”,以“三防、三打、两治”为重点,全力营造平稳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着力在防命案、防极端、防事故上见实效,严格落实“六防六促”和“三零”平安建设部署,抓深抓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严防“民转刑”“刑转命”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紧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群,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实。严格社会面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加强学校、医院及其他人员聚集部位管控,确保面上稳、不出事。紧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景区事故隐患,全面加强危化品车辆隐患排查,努力实现隐患清仓见底、风险清零。

着力在打黑恶、打电诈、打盗抢上

出重拳。持续保持对黑恶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毫不松懈、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强“两卡”整治,铲除犯罪土壤;不断创新反诈反诈举措,增强群众反诈意识,真正捂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密切关注民生小案,加强案件串并,严厉打击抢夺、入室盗窃、扒窃、盗窃“三车一物”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

着力在治乱点、治乱象上下功夫。全面梳理长期存在且未得到根本治理的重点区域和容易形成突出治安问题的乱点,逐个明确责任,彻底整改。绘制发案热力图,在重点地段、时段,精准投放足量警力,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有人守护。从严整治网上自媒体乱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突出重点场所清查,坚决清理违法违规行业场所,清除治安死角盲区,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

## 以案说法

## 配偶一方举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本报 (记者 宋仁志)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无须承担还款责任。

2019年至2021年,被告丈夫魏某陆续向原告借款共计3.7万元,一直未予偿还,后魏某因车祸去世,原告以该债务系夫妇共同债务为由将魏某妻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魏某的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借条和欠条上均只有魏某一人签名,被告对魏某的借款并不知情,亦不知道借款去向,故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签名合意举债的情形。原告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魏某的借款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故对该笔债务无法认定系被告与魏某的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上诉,二审依法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

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债不一定妻偿,同理,妻债也不一定夫偿。借款人出借款项给夫妻一方,若该借款一方无法履行,债权人能否向其配偶主张还款应区分情况处理,应视该笔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而定。债权人需注意:民法典中规定,以上事实需要由债权人负责拿证据证明。因此,债权人在向夫妻一方出借款项时,想在该借款一方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能以该笔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其配偶主张权利的,应注意留存证明该债务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系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证据,以避免诉讼时因举证不能,导致败诉的风险。

此外,为了避免夫妻一方“被负债”的情况出现,建议夫妻日常生活中加强沟通,双方站在平等地位上行使家事决定权。除此之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也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丈夫或者妻子一方对外的个人债务以丈夫或者妻子的个人财产清偿,但是,这份协议必须让债权人知道才可以对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

## 文明村镇宣传阐释

### 什么是文明村镇?

文明村镇是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认真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乡镇或行政村。

### 文明村镇的分类

文明村镇荣誉称号分为4个级别:全国文明村镇、省级文明村镇、市级文明村镇、县(区)级文明村镇。

### 为什么要争创文明村镇?

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是广大农民群众在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追

求高尚精神文化生活的伟大创造,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途径,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建设美丽乡村,抓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保护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农业农村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